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8号

申请人：钟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40 914，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独德尾村 号 房。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 74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 2019 年 9 月 11 日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回复的行为不服，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

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2020年5月9日本机关决定延期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回复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该投诉举报。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沙坪坝店销售的玉带蚕豆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对商家予以处罚，并给予申请人奖励。2019年9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材料。2020年3月4日，申请人因未收到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回复，故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本机关经电话询问申请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其是否具有因疫情而需要隔离、治疗，或者因交通受阻、中断等影响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申请人表示不存在上述情形。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举报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才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上述法定期限，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回复，不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依法履职，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但因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时已超过法定期限，本机关对该案不做实体审查。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